

附件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决定编号	页码
BS-II/1. 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31
BS-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36
BS-II/3. 能力建设活动现状	40
BS-I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46
BS-II/5.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47
BS-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49
BS-II/7.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业绩	50
BS-II/8. 通知: 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	51
BS-II/9.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52
BS-II/10. 第 18 条 2(b) 和 2(c) 款	54
BS-I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第 27 条)	55
BS-II/12. 社会经济因素	56
BS-II/13. 公众意识和参与	57
BS-II/14.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59

BS-11/1. 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I/7 号决定，

还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二节第 7 段，该段要求履约委员会将其议事规则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2)，

核准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但规则 18 除外。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一. 宗旨*****规则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这些规则应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7 号决定中写明的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审读并应被视作是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延伸。

规则 2

除根据下文和第 BS-I/7 号决定中写明的规则规定属例外、并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至第 20 条（关于代表性和全权证书）不适用的情况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在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所有会议。

二. 定义***规则 3***

在本议事规则中：

(a) “议定书”系指 2000 年 1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 29 条所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I/7 号决定成立的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系分别指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依照履约程序第二节第 2 段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依照本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段任命的替代人；

(g)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 31 条中所指的秘书处；

(h) “履约程序”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在第 BS-I/7 号决定附件中列出的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履约的程序和机制。

三.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规则 4

委员会将确定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规则 5

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六周前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四. 议程

规则 6

委员会的议程包括与履约程序第三节中规定的委员会的功能有关的议程项目和其他有关事项。

规则 7

秘书处应尽可能至少于会议开幕前四周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散发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辅助文件。

五. 散发和审议信息

规则 8

1. 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委员会成员在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段下收到了呈件。

2. 秘书处应尽快但最迟不晚于受到呈件后 90 天将根据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a) 段收到的呈件发送给委员会各成员。秘书处应尽快将根据 1 (b) 段收到的呈件和在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3 段下收到的答复和信息发送给委员会成员。

3. 秘书处应根据履约程序第五节第 2 段收到的信息在收到后 15 天之内发送给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确定信息的相关性之后将其置于议程中。委员会将审议的这些信息应尽快提供给所涉的缔约方。

六. 公布文件和信息

规则9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和根据上文第 8 条和履约程序第五节第 4 段确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应提供给公众。

七. 成员

规则10

1.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根据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若委员会成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务，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同适当的区域团体磋商，任命一名替代人完成剩余的任期。

规则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应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若有成员发现自己面临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该成员应在审议该事项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制定和通过建议的工作。

八. 主席和副主席

规则12

1. 委员会成员会应选举任期为两年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席和副主席将担任其职务直至继任者就任为止。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

九. 参与会议进程

规则13

提交呈件所涉及的缔约方或提交了履约程序第四节第 1 段中所指的呈件的缔约方，将受到邀请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所涉及的缔约方将有机会就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书面评论意见。这些书面评论意见将同委员会报告一起转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十. 会议的进行

规则14

1. 委员会将决定以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举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应提及就此作出的决定和作决定的利用。
2. 有关的缔约方有权依照履约程序第四节第4段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3. 受到委员会邀请的认识均得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规则15

委员会成员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就审议的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电子通信方式不得用于对实质性问题做出决定。

规则16

十名委员会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十一. 投票

规则17

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又一个投票权。

规则18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实质性事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如经各种努力后仍未取得协商一致，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将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或八名成员作出，二者取其多者。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观点。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投票”系指举行投票时在场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投弃权票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投票。]

十二. 语文

规则19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或委员会所商定的任何其他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规则20

在履约规则第四节中所指的所涉缔约方提交的呈件、答复和信息应使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之一。若提交的上述内容使用英文以外的其他联合国语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译成英文。

十三. 修改议事规则

规则21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改应由委员会一致通过并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批准。

十四. 《议定书》和第 BS-I/7 号决定的否决权

规则22

若本议事规则中的内容同《议定书》或第 BS-I/7 号决定的内容有任何抵触，则以《议定书》或适用情况下第 BS-I/7 号决定内容为准。

BS-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执行秘书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和发展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3);

欢迎并考虑到秘书处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进行的内部审查得到的结果;

赞赏地欢迎试点阶段过渡为充分运作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并欢迎它正在开发中心门户;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包括履行其报告信息的义务, 并在这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扩大其对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及其最近为此目的扩大了国家资格范围表示欢迎;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 例如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培训讲习班, 感谢荷兰政府和全球工业联盟慷慨地主办该讲习班, 并感谢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小组给予的合作;

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曾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参与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志制度的其他组织发起或加强其制定改性活微生物体和动物的和谐的独特标志制度的活动 (第BS-I/6号决定C节, 第3段);

注意到提供有关信息是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有效运作的关键;

-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多年期工作方案;*
- 2. 欢迎各政府和国际组织直接通过中心门户管理中心或通过开发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相容的联络点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 参与活动;*
- 3. 鼓励各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继续通过管理中心提供信息, 以及/或者酌情开发与中心门户相连接和相容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机构联络点;*
- 4. 促请所有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尽早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信息, 包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做关于释放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风险评估的信息, 并且定期审查它们以前提供的信息;*
- 5.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其他用户查明阻碍它们及时提供信息的限制因素, 执行克服这些困难的战略;*
- 6.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国际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料中心提供生物技术安全的有关信息;*
- 7.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定一个适当的国家联络中心;*

8. 请提供捐助的政府和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和来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缔约方，使其有机会接触和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尤其是在提高国家一级数据收集和数据管理能力、加强国家一级核心人力资源以及建立适当基础结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信息等领域有机会接触和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9. 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和能力有限的来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的需要，使它们能够积极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附件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规划组成部分 1: 中央端口的结构和功能

目标：根据所查明的用户需求简化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报告和获取信息。

可能的活动：

- 通过使新用户更简便地登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扩大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一般用户数量，如通过更为直观的信息搜索方式（同时尽可能保持现有的结构）、对搜索结果进行归类、改进辅助手段如具有互动功能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指南。*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当前。*
- 确保统一格式具有一定灵活性，可以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报告（例如，可以允许报告议定书生效前产生的数据，如在附件三格式之外开展的风险评估；可以使用允许针对某一产品制订的管理模式报告数据），同时保持同现有信息交流伙伴之间的后向兼容性。*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每年审查统一格式。*
- 根据需要扩大控制词汇表，以反映报告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技术变化和信
息类型。*主要行动者：秘书处，维护多语种词典的其他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每年。*
- 区分由于信息不存在而无法提供信息造成答复中的空白和信息存在但未得到报告这两种不同情况。*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2005 年 12 月。*
- 维护对同伙伴政府和组织可互换性选项的支持。*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 2: 信息内容和管理

目标：增加目前报告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数量，并确保及时提供信息。

可能的活动：

- 指定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或适当情况下的机构联络点），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积极主动提供信息。*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到2005年中进行指定。*
- 整理有关政府义务的信息，以便在具体的时间限制内提供特定数据，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增加这些信息的可见度。*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到2005年中提供。*
- 汇编在议定书下要求报告的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参见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模式 A 节）并确保有关信息已酌情提供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现有信息进行审查，确保信息的报告和分类准确。*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每季度。*
- 改进给用户的参考文献，通过为统一格式中每一领域所要求的信息提供清晰的示例和数据描述，为联络点和其他授权使用者提供协助。*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协同能力建设组织。时间框架：酌情。*
- 查明在及时提交信息方面的制约因素并实施战略以克服这些困难。*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管理和查证信息（核实）方面的案例研究等交流有关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经验。*主要行动者：各政府。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通过诸如提醒信息交流方面的要求等手段继续鼓励各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并提供各种工具供各政府评估其在满足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报告要求方面做得如何。*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3：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目标：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用户提供更为广泛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可能的活动：

- 继续建立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主要行动者：秘书处。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收集有关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信息，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予以公布。*主要行动者：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每两年。*
-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使用诸如研讨论坛和在线会议设施这样的信息交流机制，促进广泛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经验交流。*主要行动者：秘书处会同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酌情确定。*

- 在具有相关专长的国家、区域、亚区域和机构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之间开展磋商，最大程度利用现有经验和专长。*主要行动者：秘书处会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到2006年6月完成初步磋商。*

规划组成部分4：能力建设和非因特网获取手段

目标：确保各国具有登陆因特网中央端口的必要能力，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及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信息。

可能的活动：

- 继续考虑到已查明的发展中国家在切实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制约因素和资金限制，重点优先领域为数据收集和数据库管理、在国家一级加强核心人力资源、并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信息共享。*主要行动者：捐资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时间框架：进行中。*
- 增加可让用户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端口的内容下载到中央端口中的当地数据库或简单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应用程序中的设备。*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2006年中期。*
- 审查扩展现有的网络功能以增加用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例如参加研讨论坛）的可能性。*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2005年12月。*
- 向没有良好的上网条件的用户发送定期更新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的 CD-ROM 版。*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每两年。*
- 考虑到需要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应用扩大到议定书的执行中，利用各种机会（如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培训。*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在得到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时间框架：进行中。*

规划组成部分5：对活动的审查

目标：确保工作方案正在切实实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目标。

可能的活动：

- 在有所需资源的情况下，通过采用有针对性的后续调查和可用性研究，并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直接反馈机制，继续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主要行动者：秘书处，各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意见。时间框架：进行中。*
- 开展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第二次审查，并将改进之处同现有的基准数据进行比较，以此作为议定书中期工作方案中所制定的对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时间框架：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BS-II/3. 能力建设活动现状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 其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BS-I/5 号决定，

欢迎 执行秘书编写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加强能力建设状况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4)，

重申 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切实执行和遵守《议定书》各条款来说极其重要，在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如此，

注意到 由于缺乏充分的财务和技术资源，切实有效的能力建设受到严重制约，

重申 采纳基于需要、面向各国和注重指标的做法对于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注意到 迫切需要加强人类资源的发展并意识到学术和其他培训机构在解决各国在这方面的需要的作用，

强调 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持久性的必要，

意识到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缺少信息和信息质量不可靠是实施协调机制的障碍，

A. 协调机制

1. *欢迎* 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实施协调机制的进度报告 (UNEP/CBD/BS/COP-MOP/2/4, 第二节)；

2.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通过协调机制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信息和确保这方面资料质量的可靠；

3. *请* 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协调机制；

4. *欢迎* 挪威政府提出由其组织和主持于 2006 年初召开一次各国和各组织代表落实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及其筹资问题的协调会议的慷慨建议；

5. *注意到* 由瑞士政府组织和主办，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提供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学术和其他机构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MOP/2/INF/9)，以及 2005 年 1 月 26 和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落实生物技术安全活动及其筹资问题的协调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MOP/2/INF/10)；

6. *欢迎* 上述各机构协调会议编撰的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课程简编，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方案；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该概要提供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现行课程的情况，并使用该概要查明并利用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机会；

8. 促请各国查明在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需求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以便有关机构设计适当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9. 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发达国家、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组织：

(a) 为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支助，包括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和研究基金，并支持师资培训活动及技能更新和再培训课程；

(b) 协助各国将培训和教育的具体内容应用于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中，如用于实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a) 努力为接受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的当地专业人士、特别是年轻的毕业生创造机会和事业发展途径，以便于他们使用其技能；

(b) 让学术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生物技术安全进程，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1. 请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教育机构：

(a) 定期更新有关各自课程概要的信息；

(b) 考虑到各国的培训需求，以便制定适当（面向需求的）培训课程，包括专门针对具体受众或解决具体需求的培训课程；

(c) 主动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各有关生物技术安全进程，以便熟悉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新问题、需求和挑战；

(d) 同其他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转让技能、共享经验和教材并促进开展统一提供课程和相互认可；

(e) 开发并促进使用远程教育工具，如在线课程；

1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协调机制，包括需要评估和协调，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5 年 2 月通过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以期发挥增效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B. 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及为解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可能采取的措施

13. *注意到* 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加强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7) 并请执行秘书将该报告提供给供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14. *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制定其援助方案时考虑到该报告中所含的信息;

15. *提醒* 尚未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关于本国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及那些已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定期更新所提交的信息项;

16. *请* 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关键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尤其是帮助其制定和实施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

17. *还请* 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并具有国内基础设施 (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 的组织和倡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能力建设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交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18.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为各种不同措施确定重点, 以便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解决其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漏洞;

19. *鼓励* 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对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中各组成部分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进行优先排序, 以便以主动、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处理本国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空缺;

20. *还鼓励*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解决能力建设方面的可持续性问题的, 为此使本国能力建设和方案的基本内容在设计上可有助于纳入后续行动, 以之作为国家正常方案的一部分;

21.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促进旨在解决共同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区域和分区域举措和做法, 并不利它们有效利用当地现有设施和专门技术, 包括交换专家;

22. *请* 各捐助国和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包括它们当中的那些作为来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 建立独立进行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研究的能力;

23. *请*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的供资国和组织:

(a) 考虑简化并尽可能统一提供资源的程序, 以易于接收国获取能力建设的资源;

(b) 对感兴趣的接收国提供制定项目建议的培训；

(c) 考虑要求那些寻求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的国家提供有关其他现行活动的情况，以尽量减少重复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可能性；

C. 全面审查行动计划

24. 通过本说明附件所载全面审查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

25. 请 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最迟不晚于第三次会议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有助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举措的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这些举措的效力，以及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和理想修改办法，同时顾及关于上述审查的职权范围；

26.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调查问卷，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上文第 25 段所要求的资料；

27. 请 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生物安全的项目等具有联络点和基础设施的有关组织和倡议与秘书处协作，协助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

28. 还请执行秘书在上文第 26 段所提调查问卷中列入评估执行协调机制过程中遇到的制约的内容和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利用的程度有限的可能的原因；

29. 促请 执行秘书在上文第 26 段所提调查问卷之外再提供对能力建设方案进行的其他有关评估和评价的结果，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由其“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的初步战略”所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评价和联合国大学当前的评估研究；

30. 还请执行秘书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编写背景文件，除其他外，介绍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效果，尚未解决的需求/不足以及可供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可能开展修订时考虑的战略建议；

31.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的结果，编写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供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全面审查并可能修订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职权范围

A. 导言

1. 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行动计划于 2002 年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制定，并在 2004 年 2 月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在制定该行动计划时，尚有若干事项不明。例如，对各国的能力需求尚不大了解，对于当时已有的几个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覆盖面也不了解。从那时起，已出现了许多新情况。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有关情况提交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且还启动了数个能力建设项目，并取得了一些运作经验。

2. 考虑到出现的新情况，必须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使之更贴近当前的局势并反映出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B. 审查目的

3. 审查的目的是详细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方式和范围、分析未得到解决的需求和空缺、审查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查明需要更新或精简的领域。最终目的是确保行动计划与时俱进、具有相关性并切实提供一个符合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紧密的框架。

C. 收集信息以利于开展审查的程序

4. 审查将主要基于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也将考虑到有关组织提交的信息。收集信息的主要途径是使用调查问卷。执行秘书将设计该调查问卷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调查问卷将便于填写并且也可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将使用诸如在方框中打勾和选择是/否这样的问题。在设计调查问卷时将酌情使用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BS-I/5 号决定中通过的监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初步指标系列。

5. 将请答卷人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将填写完毕的调查问卷和其他有关信息提交秘书处。在撰写提交的呈件时，鼓励答卷人使用监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初步指标系列。

6. 执行秘书将同具有国内联络点和基础设施（如全球环境基金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项目）的组织和倡议合作，为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提供协助，以增加答复的数量并提高质量。执行秘书将利用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各国根据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所提供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D. 开展审查所需的信息类型

7. 请答卷人提供特别有关下列方面的信息：

(a) 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效力综述，包括各组成部分的覆盖范围、所取得的具体成就、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b) 得到成功执行的及后来被看作是次级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组成部分；

(c) 在执行行动计划某些组成部分上的空缺/薄弱环节；

- (d) 未得到解决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及需要紧急关注的优先事项；
- (e) 所遇到的主要障碍和制约因素，包括体制能力的缺乏；
- (f) 执行协调机制过程中遇到的制约以及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利用程度有限的可能原因；
- (g) 审查行动计划时可予以考虑的现有机会；
- (h) 关于现行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同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的看法；
- (i) 希望对行动计划开展的修订和改进的建议，包括现行行动计划中应去除或修改的成分、程序和活动及其理由，和应增加的新内容；
- (j) 关于采取措施改进能力建设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并加强其应对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效果的建议。

E. 审查的预计成果

8.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之前审查进程的主要成果将是执行秘书在上述提交呈件的基础上编写的背景文件，概述为加强能力建设措施的效果、效率、及时性和可持续性对行动计划进行可能修订时应考虑的战略建议。

9. 根据所收到呈件的情况，执行秘书可能编写一份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BS-I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第 BS-I/4 号决定，

重申专家名册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进行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相关的风险评估、作出明智决定、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确保专家名册的区域和性别的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专家名册和专家名册自愿基金的利用程度有限，

1. **重申**对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的呼吁：

(a)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临时准则，利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通过秘书处获得的提名表格，向秘书处提交专家的提名；

(b) 更新或请被提名专家更新名册提名表格每栏内所载现有资料，以便提供足够细节查明每一专家的具体知识领域和特长；

(c) 依照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临时准则利用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2. **提醒**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专家根据临时准则 J 节所提供的援助或咨询意见方面情况的报告，以期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后两年进行的对名册的审查作出贡献；

3. **重申**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的邀请，请其为专家名册自愿基金的试行阶段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促进对于专家名册的认识，并公布专家名册自愿基金试行阶段可动用资金情况；

5. **还**请执行秘书在为收集推动对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第 BS-II /3 号决定第 26 段所提及行动计划的审查的信息编制的调查问卷中列入各项问题，评估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的利用程度有限的可能愿意，以便根据第 BS-I/4 号决定附件一的 K 节推动对名册的审查。

BS-II/5.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II/5 号决定第 2 (a) 段、第 V/13 号决定第 1 段、第 VI/17 号决定第 10 (b) 段和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26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这些段落中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财务机制提供了指南,

还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第 III/8 号决定,

审议了 执行秘书关于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5),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的发言, 该代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指南, 提供了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合签署的信函, 他们在信中澄清了对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执行资格标准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注意到 正在评估由理事会核准的初期战略资助的活动, 核准这项战略是为了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生效预做准备, 这项评估工作正在由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办公室进行, 预计将能够及时完成, 从而可以于 2005 年 11 月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提出报告,

1. *鼓励* 所有捐助者及其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尽可能简化其项目周期规定,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缔约方能够尽早获取必要财政资源, 协助它们执行议定书;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吸取其初期生物技术安全战略的经验教训, 继续努力扩大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部分的支助, 建立并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3. *请* 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办公室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其生物技术安全审查报告;

4. *请* 那些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提到的其活动得到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国家向公约执行秘书报告它们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而采取的行动, 要求执行秘书汇集收到的国家报告, 将汇集的报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分发, 供其参考;

5.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执行秘书继续进行强有力的协作, 促进支助执行议定书的活动;

6.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发展其供资模式，从而系统地 and 灵活地组织对议定书的支助；

7.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以及与促进执行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协作，评估供资现状，促进捐助者及其机构在生物技术安全活动供资方面取得协调、连贯性和协同作用，从而避免工作重叠，查明供资活动存在的漏洞和确定可能的备选办法加以解决；

8. 请执行秘书在获得请求时以及在财务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与有关利益方合作，就制订和开展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监督和评估提供咨询、诀窍和专门知识。

BS-II/6.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6），

请执行秘书：

(a) 努力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争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b) 继续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与《议定书》有关的问题举行的讨论；

(c) 加强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局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对各方都有关的问题上进行的合作；

(d) 加强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在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上的合作；

(e) 密切注意各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中的各项发展，以开展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争取通过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易于操作、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检测技术来制定抽样计划和分析方式；

(f) 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国际空运协会以及其他审议生物安全问题的有关海关组织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以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订一套协调一致的包装和运输办法，用于帮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以中期工作方案为根据，讨论有无必要制订关于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并讨论制订这种标准的方式。

BS-II/7.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业绩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经审议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行政和议定书信托基金业绩的报告,

1. 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照的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设立的下列各信托基金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a) 用于 2005-2006 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BG);

(b) 用于支助 2005-2006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c) 用于 2005-2006 两年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I);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尽快缴付其 2005 年 BG 信托基金分摊款, 以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地计划和执行议定书方案。

3. 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的分摊款应在为其编制预算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缴清并且应迅速缴付, 敦促有能力缴付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付 2006 日历年资助核定的议定书支出所需的分摊款, 在这方面请在应缴清捐款年份的前一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缴款金额。

4.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议定书》范围内所组织会议的核准活动的捐款出现的不足, 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和非议定书缔约方国家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和 BI) 捐款, 使秘书处能够及时落实核准的活动。

BS-II/8. 通知: 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议定书》的第 8 条,

还回顾 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第 BS-I/12 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做出通知并保证出口方通知资料准确无误的规定的备选办法,

认识到 需要就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的通知规定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南,

注意到, 根据关于监测和报告问题的第 BS-I/9 号决定的规定, 各缔约方应最迟于 2005 年 9 月 11 日提出关于《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在报告中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国家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

还回顾 《议定书》的第 6 和第 7 条,

1. *决定* 继续审议第 BS-I/12 号决定提到的关于通知问题的项目, 以期酌情在第四次会议上研讨和制订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通知规定的模式, 同时将考虑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到的关于国家执行情况和经验的信息;

2. *建议* 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执行模式制定之前, 议定书各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的第 8 条时考虑同《议定书》第 8 条相关的内容和备选办法以及下述各项因素:

(a) 运用各项必要措施执行关于通知的规定;

(b) 规定出口方作出通知时须使用进口缔约方的语文;

(c) 承认一缔约方有权对经过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实行管制, 包括如果该过境缔约方的条例有所规定的话, 应规定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国家主管当局。

BS-II/9.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

*回顾*其关于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共同性做法制定指南和框架的决定（第BS-I/12决定，附件，第4 (b)段）并*注意到*，正如对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的第8段提到的，在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做法，

*认识到*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制定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任何指南，都应依照《议定书》的附件三，在顾及国际商定的原则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制定的办法的情况下，支持采取一种统一的做法，

忆及，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及风险管理均已被确定为需要根据《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BS-I/5号决定，附件一，第3段）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要点，

还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I/9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提交临时性国家报告，说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报告的格式包括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一节，

1. *请*执行秘书将关于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的附件所列材料纳入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输入更多指导材料和其他科技资讯，为之作出更多的贡献；

2. *请*执行秘书在能够获得必要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举办能力建设问题区域讲习班，并就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交流经验，同时顾及下文第4段提及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取得的结果和顾及有关嘎机协定和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 *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BS-I/9号决定，在2005年9月11日之前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关于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报告格式的章节，列入关于执行第15和16条的经验和进展的资料，包括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制约；

4. 决定依照本决定所附具体职权范围设立一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对意大利政府所提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该专家组的会议这一慷慨建议表示*欢迎*；

5. 请执行秘书编制各缔约方在其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供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以便列入供上文第4段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的综合报告；

6. 请执行秘书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编制一份会前文件，该文件应综述：

(a) 上文第 4 段所提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

(b) 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收到的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出关于执行第 15 和 16 条的经验的资料，指出同时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草拟的综合报告将对这些资料作一审查；

(c) 自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意见（UNEP/CBD/BS/COP-MOP/2/INF/2）以及对对指导材料的看法和汇编的综述（UNEP/CBD/BS/COP-MOP/2/9）。

附件

风险评估办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专家作为观察员纳入专家组；

(b) 根据国家经验和现有指导材料审议现有风险评估的各种现有做法；

(c) 评价《议定书》下风险评估现有做法和指导材料的相关性，同时查明现有这些做法和指导材料中的不足之处；

(d) 查清在哪些具体方面能力的制约有可能阻碍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议定书》关于风险评估的规定，在哪些具体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可能尤为重要；

(e) 提交一份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审议应主要依据以下各项进行：

(a) 本决定第3和5段提到的临时性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b) 关于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指导材料的评述报告(UNEP/CBD/BS/COP-MOP/2/9)所列指导材料；

(c) 秘书处提供的任何其他有关材料。

BS-II/10. 第 18 条 2(b) 和 2(c)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BS-I/6 B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在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和其他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以便于将来审议一种单独的单据，

*考虑到*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其在使用商业发票或现有单据制度所要求和其他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

1. 赞赏地*注意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当前为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执行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具体规定的要求、其他现有国际性或国家性要求以及既定的做法所作的各种努力；

2. *促请*《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考虑自身的具体能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经第 BS-I/6 B 号决定进一步说明的《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要求得到全面的遵守；

3.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进口缔约方，向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本国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国内要求，尤其是作为《议定书》第 20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各缔约方应提供同执行《议定书》相关的法律、条例和准则的要求的一部分，向交换所提供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单据要求；

4. *决定*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的单据要求和执行这些要求的经验将在审议议定书第 35 条下规定的审议议定书执行情况背景下进行审议，这一决定不妨碍将来在第三次会议上对单独单据进行审议。

BS-II/11.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第 27 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 27 条，

还回顾 第 BS-I/8 号决定，该决定决定设立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开展这一进程，该决定附件规定了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意识到 《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努力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四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2/INF/5)，专家组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筹备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关于其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BS/COP-MOP/2/11)，**

回顾，根据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5 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工作组设立 2 年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并酌情为工作组提供指导，

1. *注意到*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各项结论 (UNEP/CBD/BS/COP-MOP/2/11，第 44 段)；

2. *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为组织第 BS-I/8 号决定所载指示性工作计划所设想的工作组会议提供财政资源；

3. *同意*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并*呼吁*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依照第 BS-I/10 号决定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与会；

4. *请*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编制关于迄今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BS-II/12. 社会经济因素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第 2 款鼓励缔约方在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注意到在现代生物技术、特别是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有广泛的合作机会；

1.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继续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其他组织和安排（如执行秘书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2) 第三节中提到的组织和安排）的有关进程框架内开展合作，

2. 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更加重视对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并为这种研究分配资源，

3. 请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影响并从而导致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活动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其研究方法和结果，包括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情况；

4.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考虑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和经验，包括执行阿各维古自愿准则的经验；

5. 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观点和可供的案例研究，

6. 请执行秘书编写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观点综述，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BS-II/13. 公众意识和参与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议定书》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第 23 条，

强调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对于增进透明度、增强公众信心以及促进对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广泛的支持的重要性，

强调 让各不同利益方能够获得格式齐全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信息和让提高认识的资料适合当地语言和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 有必要作出协调的努力促进教育和公众意识，以便增进对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和帮助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BS/COP-MOP/2/13），该说明载有帮助各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备选办法；

2.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执行第 23 条 1 (a) 款的工作中，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各种备选办法，寻求并利用各种机会同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家机构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3. *促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制定并实施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包括让公众获得资料）的国家方案；

4. *请* 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者、其他供资机构和有关国际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项目和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其他支助；

5. *还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分享各自在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方面现行活动的有关情况、提高认识的资料和个案研究，包括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所遇到的制约；

6.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有效地利用媒体，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与教育；

7. *促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制定和支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分区域和区域公众意识和教育举措，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和区域中心制定和支持这些举措；

8. *提醒*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有关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活动能力需求、不足之处、方案和优先秩序的信息；

9.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有效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的现有工具和机制；

10.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规划中开展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具体活动，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11. *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探讨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各种合作机会，通过有关国内和国际文书提供的框架，特别是通过《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提供的框架，促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12. *请* 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关于《议定书》的公众意识和教育，包括利用《议定书》的网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宣传战略 (UNEP/CBD/BS/COP-MOP/1/INF/16) 和诸如介绍议定书进程发展情况的手册等出版物促进公众意识和教育；

13. *决定* 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审查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取得的进展；

14. *还请* 执行秘书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执行情况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BS-II/14.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所需要解决的其他科学技术问题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执行秘书关于可能为切实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4)，并注意到就此问题提交的文件，

过境国的义务和权利

1.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澄清过境国的权利和/或义务提交意见，特别是有关单据的意见，以供纳入综合报告，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意见最迟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 6 个月提交；

关于生物安全研究的信息交流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的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交流有关生物安全的公共研究成果。

审议为处理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内的科技问题成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必要性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11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讨论有无必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用以就《议定书》执行工作引起的科技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及时咨询；

*认识到*将不断在出现具体问题审议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其中包括 — 但并不一定仅限于 — 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合作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特性，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6 个月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是否有必要指定或成立一个常设附属机构，用以就《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引起的科技问题，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如果成立任何这样的机构，应该使其具备何种性质，以及可以使其处理哪些具体问题，例如与第 16 条第 5 款有关的问题。应把这些意见列入一份综述报告，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二

**要求附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
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后的发言**

**A.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会议的第
3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 的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是本着成就《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所规定的任务规定这一由衷的承诺来参加本次会议的。

尽管我们在过去 5 天里为与其他代表团沟通和为达成共识作了极大的努力，但本次会议没有就有关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者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

我们对这一结果深感失望，我们同时亦感到不安，因为这一失败对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可能带来消极的影响。此外，我们没有满足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单据要求方面的需要。

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强调，在没有作成决定的情况下，第 18 条第 2 (a) 款的任务规定仍然适用。因此，2006 年 3 月将于巴西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必须重新审查单据要求的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当然会，我确信其他缔约方也会，实施《议定书》本身第 18 条第 2 (a) 款所述、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单据要求。该项决定指出，在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提到的关于详细要求的决定作出之前，这些规定将继续适用。

我请求将我的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最后，我感谢主席和联合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团为我们本周的工作作出的建设性的贡献。

B. 巴西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的发言

主席先生，

巴西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在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未能就我们议程的所有项目达成协议。

但我们认为，我们本周的会议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积极主动地参与了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所有的谈判。我们参加了所有工作组和联系小组的会议，也参加了较小的主席之友的会议，讨论了履约、风险评估、单据和标志等非常重要的问题。

从谈判的角度而言，我们提出了建议并设法取得进展。

这样做反映了我们对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各项条款的承诺。

主席先生，

对制定平衡和有效的国际规则采取一种充分、循序渐进、现实和逐步的做法，需要抱着非常不同的看法进行谈判。

我们在国内进行了全面的辩论后决定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这的确反映了我们很更新从内部为执行《议定书》的进程作出贡献。

但是，主席先生，我们觉得不得不对今天上午会议的进展情况表示强烈的保留。

最后，我们期待着明年 3 月在 Curitiba 欢迎今天现有在座的与会者出席作为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待着继续为致力于我们加强《议定书》的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我们也请求将本文作为附件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C. 澳大利亚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7 的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作这一发言。我们还感谢主席先生和其他官员为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提供的便利。

主席先生，澳大利亚是一生物多样性大国，大约拥有世界生物多样性的 10%，这一点并不为人们所熟知。我们始终非常关心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澳大利亚现在、今后将始终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我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环境公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

澳大利亚也是现代生物技术的一个研究、开发和投资中心。因此，澳大利亚正在奉行负责任的生物技术管理，实行一套牢牢立足于科学的国内管理制度。我们关注地跟踪亚太地区很多国家以及我们很多的重要贸易伙伴制定各自的生物技术政策定位和做法。凡可行时，我们都愿意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建筑在科学基础上的严格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带来的共同惠益。

因此，澳大利亚对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的讨论有着广泛的兴趣。尽管我们还不是缔约方，但我们一直在设法了解有关这一国际新文书的信息资料。我们在密切关注着各缔约方在工作取得的进展。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奉行各自重要的国家利益的同时，在促进《议定书》的执行方面表现了妥协的精神。我国代表团作了努力，争取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提供了我们作为一个拥有有效的生物技术管理体系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国家经验。

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助于促进对传统和生物技术出口国的立场的理解，尤其是对符合其他国际义务的务实而成本效益高的结果的重要性的理解。

主席先生，过去一周来，我们一直非常关注本周会议的进行，也加强了我们对《议定书》和各缔约方的关切的了解。但我们澳大利亚无法支持本次会议进程的某些方面和今天所商定的某些决定。我们的关切很多是基于这样的看法，即：切实兑现当前根据《议定书》所承担保证，而不是寻求扩大《议定书》的议程和增加其工作量，才能在实现《议定书》的“有助于确保充分保护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更实际的进展。

我们理解，有效的执行包括立足于科学和能够避免不适当的负担和履约费用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根据实际经验作出的决定。

这尤其适用于很多缔约方在制定国家管理框架和全面履行现有承诺时遇到了挑战的情况。主席先生，我们尤感关切的是：

很多缔约方明显地打算重新解释或扩大经过漫长的谈判才产生的《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文本，这样做无视了《议定书》中的妥协的原意和内容。

很多缔约方打算将其工作扩展到我们认为对于《议定书》来说并不重要的——例如社会经济考虑——等政策领域，并有可能重复诸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或者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制定公认的标准的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没有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导致的损害的性质和赔偿责任制度的范围达成共同理解之前，匆匆忙忙设法建立《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问题制度，以及

那种根据《议定书》及其相关机构作出的决策不应建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和不应具有最大限度的透明性和所有当事者履行适当程序的看法。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一周里，我国代表团强调说明了各国政府负起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责任的重要性。《议定书》不能取代建筑在科学基础上的严格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建立致力于严格的组织框架进行立足于立法和科学基础上的风险评估和实施边界管制措施，需要的是国家、而不是国际的行动。

澳大利亚意识到，有效的能力建设能够对很多在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面临挑战的缔约方起到帮助作用。因此，我们一直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很大捐资国，自 1981 年以来共认捐了 1.84 亿澳元。我们一直不断地帮助亚太地区各国发展它们在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体制能力。

最后，澳大利亚注意到，各缔约方没能就单据要求作出决定。主席先生，没有决定要比作出坏的决定要好。显然，各缔约方决定，在这一重要而复杂的议题上作出决定之前，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经验。我们认为这是明智的。各缔约方作出的决定对于我们这些在基本食品、饲料和纤维的国际贸易的受惠国有着重大的影响。不载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中偶然出现改性活生物体，不应导致第 18 条第 2 (a)款的单据的适用。澳大利亚继续愿意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研究这些重要的问题。

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们机会提出澳大利亚的看法。我请求将这一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谢谢。

附件三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2
(A) 款)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 款的第二句要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就该段落中的第一句所述详细内容的具体要求做出决定，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的详细要求和任何独特标识，

进一步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的关于拟直接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要求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主席案文，

认识到经批准的偶然或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出现改性活生物体规定阈值作为落实单据要求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潜在作用，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四款，议定书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1.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货单的附件、或单独的文件以及现有单据制度所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国内管制框架规定的单据，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附单据。这种单据应能够易于辨认、传播并能有效地整合资料方面的要求，并考虑使用标准格式；

2.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使用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单据的经验方面的资料，适当包括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资料，以期进一步审议独立的文件或者文件格式进一步协调以满足标志要求，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综合报告，提出独立单据的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前审议；

3(a).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时所附单据应：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可能含有在进口缔约方得到批准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二) 说明该改性活生物体不打算被有意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登记的特有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的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细节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机构;

3(b). 请议定书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时所附单据应:

(一) 明确说明货物中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已知该改性活生物体存在于货物中;

(二) 说明该改性活生物体不打算被有意引入环境;

(三) 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学名以及, 如有的话, 现有商业名称;

(四)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登记的特有标识编码, 或在没有这样编码的情况下, 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

(五) 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网址, 以便查询进一步的信息;

(六) 提供联络点的细节以便进一步查询: 供应链中的出口者和进口者, 和/或被政府指定作为联络点的适当机构;

4. 注意到国家当局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在国内管制框架下, 对无意或技术上无法避免的出现在本国获得授权可作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上市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群制定或运用国家级阈值;

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合作, 在使用和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易于使用、快捷、可靠和成本效益好的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交流经验和建立能力;

6.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期间审议现有的取样和检验技术, 以便统一这些技术, 并顾及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以避免重复劳动。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三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使用取样和检验技术方面的经验, 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和编写一份综合报

告，包括分析现有的不足之处，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

8.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考虑到所取得经验，进一步审议本次决定中做出的单据规定，以便进一步做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